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10.0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現役軍人收賄洩漏機密

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高永翰、王建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軍事安全總隊、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組成專案團隊，偵辦現役軍人周○○涉嫌收受賄賂為大陸地區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資訊案件，於日前偵結並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。

經專案團隊調查，周○○為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服役之現役軍人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間結識中國大陸某省市公安局保安處派遣之人陳○○，竟為牟取個人利益，以手機翻拍公務電腦內關於國家安全機密資料作為對價，換取陳○○交付之現金、黃金、匯款、虛擬貨幣等不法利益(合計新臺幣 79 萬餘元)，且為製造金流斷點，透過其母李○○、越南籍未婚妻胡○○(所涉幫助洗錢罪嫌另案偵辦)借用金融帳戶，供陳○○匯款，以此迂迴層轉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掌握具體事證後，本署另指派檢察官黃昭翰、張弘軒、邱于芳、薛名甫協同辦案，經執行搜索、比對相關事證及訊問相關證人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偵查結果認為周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受賄賂、刑法有關洩漏、交付秘密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洗錢等罪嫌，業於日前偵結提起公訴。